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郭淑君

電話：03-8242059

傳真：03-8236149
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57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113年11月27日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令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：「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」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第9項關於中小企業之定義。
- 三、另行政院112年9月26日核定經濟部組織改造施行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，設立「投資審議司」，爰工程會配合修正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1項及附註第4點、

113/1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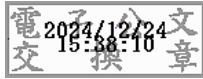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3項及附註第5點，將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經濟部（投資審議司）」。

四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